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訪問香港理工大學教授及洽談研究合作計畫	(3)訪問 訪問香港理工大學教授及洽談研究合作計畫—最近我們指導的生化所碩士班畢業生已到教授實驗室擔任研究助理，為未來投考該大學博士班做準備。與教授團隊一個關於 CFTR 在傷口癒合及癌症轉移的合作計畫也在進行中，希望透過這次見面機會，洽談未來的合作。	0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127904 號函復同意取消。
選送醫師及醫事人員赴大陸參加兩岸或國際會議	(4)開會 1. 與國外學者、專家切磋專業領域經驗，促進學術交流。 2. 汲取最新醫療專業新知、拓展個人視野並與國際接軌。	0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127904 號函復同意取消。
合計		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